

证券代码：600186

证券简称：莲花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25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发出，于2025年4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首席执行官提名，拟聘任汤新宇先生为公司首席数字营销官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5年4月15日

附件:

汤新宇先生简历:

汤新宇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1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2018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电商事业部副总经理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深圳金多多食品有限公司电商事业部副总经理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四川麻辣空间食品有限公司电商事业部负责人；2022年10月至今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零售业务部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汤新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共146,700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